附件2：

**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试验用地（设施）使用协议**

**甲方：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

**乙方：**

为切实加强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下简称试验站）试验用地及各项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与合理利用，为各学科组提供优良科研试验和示范条件，根据《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http://www.unjs.com/Special/chengshishouxin/)信用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试验站试验用地（设施）使用事宜达成[协议](http://www.unjs.com/Special/xieyishu/)如下：

一、协议范围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试验用地（设施），详细如下：

试验用地(设施)名称：

试验用地(设施)数量：

试验用地(设施)管理方式：

试验用地(设施)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

试验用地(设施)使用费： 元。

2、乙方使用甲方试验用地（设施）从事科学研究，详细如下：

项目名称：

课题账号:

项目来源:

项目简介:

实施计划:

3、试验土地的农事管理方式：

（1）乙方雇佣他人承包土地日常农事管理，并以地上产出物相抵管理费用（包括整地、播种、施肥、中耕除草、收获等），其中的某些特殊要求的试验所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进行管理，甲方配合完成田间试验管理工作，地上产出物归乙方所有。

二、费用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 周内。甲方发起公共费用分摊，乙方及时确认分摊金额，甲方收到费用后1周内，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试验用地（温室）。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在土地及设施使用期间不得从事申请项目以外的内容或发生荒、租、转、借等行为。

2、乙方使用土地及设施期间，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试验站各类设施，包括农用机具、工具等。

3、乙方应保持试验区域环境整洁，及时将植物秸秆、试验废弃物等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箱内，禁止在试验区堆放与试验无关的物品、秸秆等各种杂物。

4、乙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原有功能区域格局及相关设施（包括在相关区域内拆、建其它建筑物或乱接水、电线路等），确因科研需要需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建，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并商定具体方案后，再安排落实，所需经费由乙方自理。

5、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施和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或使用不当导致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甲方负责试验用地（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甲方应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四、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试验设施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根据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2、若乙方未按约定，利用有关设施从事申请项目以外的活动，或私自改造、增建相关设施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或收回已使用土地及设施，若因乙方行为影响其他学科组试验安排的，或造成其他后果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3、如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试验失败，甲方应退换乙方使用费，并按乙方损失程度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研究所实验室、野外台站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裁决。

七、协议续签与终止

1、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有继续使用试验用地（设施）的需求，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并重新签署协议，原则上连续使用试验用地（设施）的申请，甲方不应驳回；协议期满后，且未在一个月内进行续签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协议终止后一周内，乙方应将试验用地（设施）归还甲方，由甲方对移交的用地（设施）进行验收。有损坏情形的，试验站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评估认定。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春综合农业试验站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